

主日信息

生命的原則

讀經：約翰福音十二章 20-33 節

這段經文的背景是：主耶穌騎著驢駒子進耶路撒冷(12-19節)，眾人拿著棕樹枝來歡迎他、高舉他，喊著說：「和散那！奉主名來的以色列王是應當稱頌的！」曾經親眼看見主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的猶太人，也為此作見證(17節)；眾人聽見主行了這神蹟，就蜂擁著一同歡迎主、迎接主(18節)。看見這情景，連敵對的法利賽人都認輸了(19節)。就在這時候，有幾個希臘人(外邦人)想求見耶穌(20-21節)。希臘人是求智慧，他們的文化是高超的，是眾人所嚮往、崇尚的。希臘人代表知識和智慧，現在也要來求見耶穌。

豐盛生命的途徑

在人來看，這是一個人難得的事業高峰，是人生得意的時候，但就在這時候，主說出了 23-26 節的話。本來主可以乘勢而起，接受眾人的擁戴，作王來帶領猶太人，脫離羅馬統治，扭轉當時的形勢，復興以色列國。然而主沒有這樣作，因為他清楚知道自己來到世上的目的，也清楚知道達到這目的之途徑。正如主宣告說：「…我來了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」(10)這是主來的目的，而達成這目的之途徑，只有十字架的道路，所以主沒有被當時的環境影響而揀選走寬闊容易的路。

約翰福音一開頭就告訴我們：「生命在他裡頭…」(1)主乃是生命的源頭，他就是生命；到末了又說：「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」(20:31)這事的成就，乃是因為生命的主為我們上十字架受死，好釋放他的生命，叫我們因著信，就得著他的生

命。主就是那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；我們都是他生命的子粒，這是主來到地上所要作的。

豐盛生命的榜樣

主不單自己走在這生命的路上，還向當時及今後所有屬他的人宣告這生命的原則：「愛惜自己生命的，就喪失生命；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，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。」(25節)這原則在聖經裡有許多例子，例如馬太福音十六章記載，當彼得認識耶穌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，從此主才指示門徒，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，受長老、祭司長、文士許多的苦，並且被殺，第三日復活。彼得就拉著他，勸他說：「主阿，萬不可如此！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。」耶穌就嚴厲地對彼得說：「撒但，退我後邊去吧！你是絆我腳的；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。」接著耶穌對門徒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」

主不單對彼得嚴厲，也是對自己嚴厲。彼得因愛惜主才說這話，他不想主受害、受苦、受死，但主知道自己所要走的路。如果照著我們軟弱的天性，就會被觸動、有共鳴，因而自憐、自愛。主對彼得的嚴厲責備，是要暴露他對自己的愛惜，同時說出主堅定地走上十字架的路，毫不顧惜自己的生命。這生命的原則，在彼得身上是反面的說明，在主身上卻是正面的榜樣。

哥林多後書十二章 1-10 節記載，保羅曾被提到三層天，得著很大的啟示，但十四年後他才說出這個經歷，且將自己隱藏起來，不高抬自己。從保羅身上，

只揀選神的榮耀

我們看見一個不愛惜自己生命的人，如何對付貪圖虛浮榮耀的自己。得著三層天的經歷，自然很想在人面前誇耀，但保羅卻一直沒有向人提及，背後的故事乃是對自己的嚴厲對付。直到十四年後他才因需要而逼不得已地說出來，並且說的時候仍是那麼謹慎，不顯揚自己，只誇自己的軟弱、無能，實在需要恩典，可見他是如何對付、捨棄、不愛惜自己。從保羅所寫十三卷新約書信中，我們看見生命的原則如何支配他：他活著是為了別人，向甚麼人就作甚麼人，只為著別人的得救、得益處、得建立，甚至放下自己的權利和自由，甘願受限制，不求自己的歡喜，只求別人的歡喜，他實在是照著生命的原則，活出更豐盛的生命，成為我們的榜樣。

不愛惜自己生命

在此我們看見了豐盛生命的關鍵，乃在於我們如何對待自己的生命——是愛惜呢，還是恨惡呢？愛惜就是體貼、順著、保護、顧惜，要叫自己舒服、滿足，不能被惡待、被傷害、被踐踏。恨惡與愛惜完全相反，就是不體貼、不顧惜、不呵護，不以自己為中心，不求自己的完整，不為自己伸冤，對自己毫不客氣。若我們愛惜自己，不恨惡他，己就會變得越來越大、牢不可破，結果我們反被己控制，使我們的生命不豐盛。

一位有屬靈洞察力的神的僕人寫了一篇文章，有關「如何克服緊張和受壓」，其中有話說：「自己就是緊張的中心和來源。」「我們往往力求保持屬靈的外貌，來獲取人的誇獎，卻忽略了神的讚許，我們大部分的緊張就因此而起。」「心懷怨懟、嫉妒、猜忌、憎恨，會破壞神經系統，產生緊張。這等情緒會破壞靈魂，更會摧毀健康，因此保羅勸我們要斷然除去。」這豈不一語道破許多人生命的情形？

人心懷著許多負面的情緒，其實就是人對自己的愛惜；許多的埋怨，不肯饒恕，反叫自己落在不釋放、不暢快、心神不定的光景裡，導致靈魂和身體都受損受傷。故此，保羅教導我們要除掉一切的苦毒、惱恨、忿怒、嚷鬧、毀謗、惡毒，並要以恩慈相待，存憐憫的心，彼此饒恕(弗四 31-32)，如此才能使我們真正經歷釋放、豐盛、光明的生命。

今天教會是充滿己的生命，還是充滿主豐盛的生命？我們聚集的時候，彰顯了甚麼？這在乎我們如何對待自己——愛惜或是恨惡？主落在地裡死了，這就是十字架的道路。背十字架就是捨去自己、對付自己，不背十字架就是愛惜、保留、呵護自己，兩者的結局截然不同！

或許我們已認識這生命的原則，知道要走十字架的道路，但當環境臨到時，卻感覺很難揀選十字架。有時為著讓自己舒服暢快一點，我們不願走十字架的道路。我們不願意受苦，不願意揀選恨惡自己，不甘心看見別人亨通、興旺、暢快，自己卻不去反擊，甚至要忍受冤屈。特別當看見「惡人」得意洋洋，心裡就更憤憤不平…這些都可能是我們日常生活所面對的處境和感覺。要揀選走在生命的路上，往往就是反對自己天然的感覺與反應，究竟是甚麼會叫我們甘願揀選十字架的道路呢？

讓我們再來看主的榜樣。主即將要上十字架，他的感覺並不容易，心裡非常憂愁、矛盾，不知說甚麼才好。主感到害怕，所以求父救他脫離這時候(27節)。主沒有我們那樣墮落的生命，也沒有我們那樣歪謬的己，他是無罪的、完全的，但面對這時候，在人性裡也有自己的意思。約翰福音沒有記載客西馬尼園的禱告，但27節就如同客西馬尼園的光景和感覺。主在客西馬尼園禱告說：「我父阿，倘若可行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。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」(太廿六 39)主有自己的意思，願父救自己脫離這時候，但最終他只要照父神的意思。照著主的意思，最好不要經過這時候，因為完全聖潔、無罪的主竟要成為罪，實在難以接受！這位主是生命的源頭，也是賜生命的，竟然要進入死亡；這位萬福之源、賜人祝福者，竟然要受咒詛；這位是光的神，竟然要進入極大的黑暗裡；這位父懷裡的獨生子，竟要與父分離…正是這些光景，叫主心裡憂愁，所以求父救他脫離這時候。

面對這些光景，主實在難以揀選，但主的禱告成為我們的光照和啟示，也成為我們揀選的原因和動力。主說：「父阿，願你榮耀你的名。」(28節)在主的揀選中，他願父的榮耀得著彰顯。他來到世上，就是要來彰顯父，叫父得著所有的榮耀，這就支配了主一切的揀選。當中雖有極大的矛盾和困難，但他揀選放下自己、捨棄自己，像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。主的揀選是父的榮耀，求主如此得著我們，在人生的各樣處境和階段中，讓神的榮耀、旨意、計劃和喜悅支配我們，叫我們揀選放下自己、對付自己、恨惡自己，只求主得著榮耀。所有的揀選其實都是歸結於揀選自己抑或揀選神，要自己的保全抑或要神得榮耀。求主使我們人生的中心從自己轉到神，得著我們不愛惜自己的生命，只求他的喜悅和滿足；這樣，亦惟有是這樣，才叫我們經歷豐盛的生命，經歷真正的滿足和暢快。願我們都照著這生命的原則去行。

(集合主日信息摘錄)

離棄偶像 歸向真神

七月廿四日清晨，父親返回天家，安息主懷。回想父親的得救經歷，實在見證主對罪人顯出何等的憐憫和忍耐，如經上說：「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。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然而，我蒙了憐憫，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，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。但願尊貴、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、不能看見、永世的君王、獨一的神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」(提前一15-17)

拒絕救恩

二次大戰後，父親從內地來港謀生，終日為口奔馳。他既要供養內地的親人，同時亦盡心教養下一代，為每一個子女的前途操心，管教嚴格，盼望我們成材。為人子女，當時只覺父親冷酷，不苟言笑，長大成人後，方體會嚴父的心腸。當我們有能力時，總想為父親作點事以表孝意，如陪伴他上酒樓，為他添置新衣、家具等，但這些不過是外面的小事，父親亦常表示毋須太花費。我心想：若要把最好的給父親，莫過於帶他認識創天造地的真神，使他得著永遠的生命、心靈的平安，並隨時的幫助。

自我信主之後，二十多年來常常為父親祈禱，盼望他也同得救恩的好處。然而，祖籍潮州的父親，深受傳統觀念影響，被偶像蒙騙，早年在鄉間尋得風水墓穴，並以祭祖為世代不可或缺之事；加上曾遇見行為不好的基督徒，成為他信主的重重阻礙。有一次他對我說，若他信主的話，不知如何面對鄉間的親友，因他的輩分最高，放不下祭祖事宜。

屬靈爭戰

父親在世年日接近九十二載，不少人聽見都有點驚歎，其實這是神的憐憫。從父親的一生，我看見一場靈界的爭戰。我祈求神照他的應許拯救我一家，求神給父親生命氣息去認識他，因為人是神所造，本應敬拜事奉神；魔鬼藉著各樣事物來迷惑人、牢籠人，要得著人的敬拜，這是不合法的。我禱告說：「神阿！你不要讓魔鬼得勝，否則你便得不著榮耀！」

感謝神，我看見神在父親身上一步步的工作。從我得救開始，父親就強烈反對，後來態度開始軟化，願意

每年出席新春佈道會，參加分區定期舉行的福音聚會，甚至完成慕道班課程。經過多年的禱告，加上聖徒的探望及關懷，父親終被神的愛打動，於二〇〇七年清楚決志，離棄偶像，歸向真神。

信靠真神

大半生重視傳統、膜拜偶像的父親，晚年終於認識所拜的偶像，一點都不能賜予真正的平安及幫助，因而堅決信靠又真又活的神，親手拆毀並丟棄家中的大小偶像。以前害怕信主後難以面對鄉間親友的父親，親自執筆寫信給他們，見證自己已信靠真神，不再參與膜拜事宜。

信主之後，父親在生活中常經歷神垂聽禱告，在無助之時得著神的幫助和恩待。有一次他在病危中，臥床多日，自己心裡也斷定是必死的，但藉著弟兄姊妹的迫切代禱和探望，竟康復過來。除了感謝神的恩典，父親也常常從心裡感激弟兄姊妹的看望、照顧、關心和代禱，並從他們身上看見神的大愛。

主懷安息

〇八年一月，父親受浸歸入主名。當日出席受浸聚會的親友及兄姊，均見證他是何等喜樂，臉上充滿著主的榮光！雖然父親不懂得講一篇福音信息叫人信主，但他常常說：「多謝主！感謝主！」同樣叫人認識主耶穌的寶貴。有一次他在街上跌倒，腳部要動手術，但仍能說：「多謝主！感謝主！」即使今年七月因不適入院，他依然說：「多謝主！感謝主！」因著父親那顆簡單倚靠的心，神亦報以細心的看顧。

七月十八日父親入院，經治療後病況初步受到控制。直至廿三日下午，父親心跳突然停頓，經搶救後一直昏迷。父親之離世，事出突然，但神仍巧妙地安排弟兄姊妹及家人來到醫院床前送別。最後一刻，父親全無痛苦及掙扎，猶如安詳入睡，在主懷裡安息了。父親雖然離世，但他已得著神永遠的生命；當主再來時，他要復活，信主的人就在天家重逢。聖經說：「死阿！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？死阿，你的毒鉤在哪裡？」(林前十五55)神所賜的生命乃是死亡不能拘禁的，願一切榮耀歸給神！（英）

主是我力量

我是一名護士，外表看來十分健康，但有誰想到我曾經是一名癌症病人？去年我發現身體有異樣，根據自己的醫護常識，應該是癌病徵狀。經檢查後，證明患上癌症第二期。

聞此噩耗，內心卻非常平靜，這實在是主恩典的覆庇。醫生說需在兩週內做手術，我便趕緊安排住院事宜。入院前夕，我感到身心俱疲，心想：「現在我最需要甚麼呢？」神告訴我，我最需要他的同在！無論任何環境，神的同在最重要，叫我能放下重擔，安然面對頑疾。

神的美意

我知道神讓癌症臨到我，必定有他的美意，為要使我的福杯滿溢，叫我成為別人的祝福。住院期間，我帶了一位病友信主，她說因看見我的見證—喜樂地面對手術，所以願意接受主。

此外，我藉著照顧三位病友，將福音傳給她們。雖然我曾在慕道班和成長班服事過初信的聖徒，但我本身是一個害羞的人，神就藉此機會擴大我的度量，叫我有膽量向陌生人傳福音。

住院期間，神的看顧可謂無微不至。手術完成後，當我甦醒過來，第一眼就看見有姊妹坐在床邊，她說要為我唱詩歌。第二天，又有另一位姊妹來陪伴、看顧我。神的安排真是奇妙，每天召聚不同的肢體來服事我，叫我得著安慰和扶持。

神的恩典

入院前，醫生說只需做手術和電療，就能除去腫瘤。手術後，醫生說癌細胞有擴散跡象，需要接受化療。一聽見「化療」，隨即想起種種可怕的副作用，教我如何面對呢！後來有姊妹來探望我，我將此消息告訴她，她說：「這是神的恩典，讓醫生及早發現癌細胞已擴散，能夠使用最適合的療法。」姊妹說得有理，倘若我出院後一段時間才發現癌細胞擴散，因而延誤治療，後果就不堪設想了！

我總共需要接受八次化療，每次療程為期三週，屬於較長的治療。在這漫長而痛苦的療程裡，主成為我的力量和幫助，他也得著榮耀。化療期間，連醫生也

覺得神奇：為何這位癌症病人，竟能如此喜樂？這是由於神的話告訴我：「喜樂的心乃是良藥。」(箴十七22)最好的藥物，就是一顆喜樂的心。誰能使我的心喜樂呢？惟有這位賜人喜樂、平安的神，他不單眷顧我，也看顧其他病人，藉著我將福音傳給她們，叫她們的心靈得著醫治。

榮耀歸主

化療的過程，實在非常痛苦，我也曾為此流淚。化療期間，我的味覺失去功用，更可怕的副作用是：頭髮、眼眉毛甚至眼睫毛都脫落了，當流汗的時候，汗水便直流到眼睛，令人不舒服。與此同時，我深深感到神的創造何等奇妙，身體的每一部分都是重要的，即使微小如眼眉毛和眼睫毛，均有其功用，是不可或缺的，不禁讚歎神的創造何等奧妙！

詩歌「現今來記念你」第五節說：「記念你和你的苦痛，並你對我愛意，一息尚存一脈尚動，我必定記念你。」(簡譜本212首)從前我不敢唱這一節詩歌，因為想到當死亡臨到時，我是否仍能記念主、讚美主？

感謝主的恩典，叫我在可怕的化療室裡，能夠靠主堅固，並且在醫院裡仍能派單張、傳福音。但願我們一息尚存一脈尚動，都要讚美主，為主作見證。(梅)

報告

全教會特別聚會

日期：10月30-31日(週五-六)晚上7:30

11月1日(主日)上午10:30

11月3日(週二)晚上7:30

地點：尖沙嘴聚會所、國際展覽中心

事奉進修課程—託付的承傳

內容：走生命路、順服權柄、持守合一、
配搭事奉、歷史中的學習

日期：9, 16, 23/10 及 13, 20, 27/11(週五)

時間：晚上7:30

地點：尖沙嘴聚會所

非賣品

如有奉獻，支票抬頭請書「教會聚會所(基督徒管家)」或
Church Assembly Hall (Christian Stewards)